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993號

債 權 人 賴旻琦即天啟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晶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姓名為何?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補正承攬鐵皮屋工程之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補正LINE截圖為債務人張晶牛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